

证券代码：300057

证券简称：万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23085

债券简称：万顺转 2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5: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杜成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中的财务信息。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4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并由全资子公司向全资下属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同意公司继续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分批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基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并由江苏中基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全资下属公司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 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项目”。本次增资后，江苏中基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5,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95,000 万元，公司持有 100%股权；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70,000 万元，江苏中基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